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	1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解决教职工 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燎原广播电视学校工作的意见.....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革铁路成人教育的决定.....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中小学领导的意见.....	36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活动秩序的通知.....	43
关于进一步改革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公共课) 教学的意见.....	48
关于进行 2002 年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关于解决“无学历中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	63
关于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66
关于教育部部属建设单位单项工程初步设计内容与 深度的暂行规定.....	68
关于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编报统配、部管物资申请 计划的规定.....	72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77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77
关于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通知.....	82
关于建立高校学报类期刊刊号系列的通知.....	86
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89
关于坚决落实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试行 “一费制”收费制度的通知.....	93
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	95
关于加速引进外国高等学校教材的几项规定.....	98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	102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10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的通知.....	117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意见.....	120
关于加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和教育的通知.....	125
关于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127
关于加强医药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 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	136
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质量及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140
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全面开展学校卫生保健 工作的通知.....	144
关于加强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和严厉打击伪造、买卖 学历、学位证书的通知.....	148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50

关于加强普通中学劳动技术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	158
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16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67
关于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意见.....	168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	178
关于加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远程药事教育信息网 建设的通知	192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函授中等专业教育管理的意见.....	196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理工农医各科讲义交流工作的 几项规定（试行草案）	203

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人事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精神，切实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全面提高职业学校(包括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下同)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就业准入制度的实施，促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增强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

二、各地教育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

职业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职业学校进一步转变观念，努力使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职业学校要瞄准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突出办学特色，切实改进实践教学环节，不断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增强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三、各地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职业学校的特点、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要求，研究确定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考核鉴定的具体办法。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应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范的职业名称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类别进行。同时，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多种职业技能，实现一专多能，拓宽就业渠道。

四、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职业学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理论课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视为鉴定理论

考核合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对于培养学生复合技能的专业，除考核所需的基本职业理论和技能外，应增加应用能力、核心能力等方面综合能力的考核。

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同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五、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建站的原则，充分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选择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和督导员的资格培训和管理，严格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审批程序，加强对鉴定所(站)鉴定日常督导，并实行年检制度。

六、各地人事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于职业学校特点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方式。经人事、教育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可直接申请参加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从业资格考试；对职业技术学院和具备条件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实行免试部分科目等政策，逐步实现职业学校学历证书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七、大力推进劳动预备制度的实施。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要面向城乡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要加强对农村准备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或进城务工的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法制观念等综合素质，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同时，要积极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和已经在城市务工的农村青年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引导和组织他们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学习和培训合格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对技能鉴定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帮助他们提高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八、各地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发挥职业学校在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的作用，切实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工作。要在职业学校中开展职业资格证书

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的宣传咨询活动，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学生了解当前的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要进一步落实就业准入制度，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认真把好新生劳动力就业入口关，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九、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要求，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考核鉴定，进一步拓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加 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计财)司(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高度重视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积极支持下，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教职工住房条件

得到明显改善。但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任务仍很艰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宅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后，各地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步伐。鉴于教师住房工作的特殊性，为更好地贯彻实施《通知》精神，巩固教职工住房工作的成果，促进城镇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宅建设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多年的实践也充分证明，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按照本地区房改的部署，抓紧并深化城镇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认真执行国家房改各项政策。通过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停止实物分配住房，逐步实行住房分配的货币化等改革措施，争取使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在2000年左右进入良性循环。

二、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城镇教职工住房改革和建设工作的成果，努力完成教职工住房建设“九五”

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同时，一定要根据《通知》和前几次全国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精神，继续认真实施已经确定的本地区教职工住房建设“九五”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坚决予以落实，确保本世纪末全国城镇教职工住房建设和解困目标的基本实现。

三、坚持对教职工住房的建、租、售实行优先优惠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深化教职工住房改革的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学校住房的特点，进一步扶持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工作。对教职工住房建、租、售已实行的优先优惠政策和前些年在教职工住房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作法，要继续坚持和推广，并在新形势下不断创新和发展。要把教职工住房建设纳入当地的城镇住房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安排。在继续建设教职工住宅小区的同时，各地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也要规定一定比例优先用于教职工购买；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办发〔1998〕130号文件精神，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符合城市及学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国有商业银行住房建设贷款，在自有用地自建经济适用住房，以进一步加快教职工住房的建设与

深化改革的步伐,促进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的解决。

四、要继续加强对学校售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考虑学校的具体情况,对学校住房出售的有关问题,原国家教委经商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同意,印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有关问题的意见》(教计〔1995〕1号);国务院办公厅又分别转发了原国家教委、建设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2〕52号)和原国家教委、建设部、国家计委等六部委《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5〕18号)。这些文件对学校住房出售的工作,已做出了原则规定。为更好地贯彻《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校园内住房的出售工作,加强校园管理,保证学校当前和长远的发展,特重申以上文件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并提出如下补充、完善或调整的意见:

1. 目前城镇中小学校的校园面积普遍偏小。为了学校今后的管理和长远发展,建在中小学校园内的住房一般不得出售,并要设法逐步调整出学校;对于校园占地面积大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学校,其建在校园内或校园周边能与教学活动区域分离、且分离后又不影响学校长远规划和管理的住房,经区

(县)房改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按当地房改规定向教职工出售。

2. 高等学校必须保留必要数量的公有住房作为公寓进行管理,其数量一般不低于学校规划住房总量的15%。学校今后在校园内建设住房,应主要建设适用于在职青年教师居住廉价租用房,实行公寓化管理,一律不得向个人出售。这次学校改造的筒子楼和危旧住房,近期主要供住房有困难的青年教师租用,待其工作一段时间、具备购房能力后,另购经济适用住房。之后,连同余留的公寓,一律作为学校的长久周转用房,主要供学校每年新增年轻教师、新聘人员和引进人员租用。具体由学校确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 高等学校在出售校园内住房之前,必须做好校园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报上级教育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凡无总体建设规划或校园功能分区未定的高等学校,其校园内的住房一律暂缓出售;学校出售建在校园内的住房时,必须将售房区域单独划出,与校园隔开并要在售后实行物业管理。

4. 高等学校校园内住房属以下情况的也不得出售:

(1) 已经建在教学、科研和学生生活、体育

运动区及其近、远期规划区域内的住房；

(2) 经改建开发可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具有较大重建价值的住房，如平房、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

(3) 有历史纪念意义或属文物需保留的住房；

(4) 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认为不宜出售的其它住房。

5. 对住在学校非售房区或所住房屋为非售住房的教职工，各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妥善安排，如通过调整、置换、经济补偿、优先购房等方法，使之能够享受到学校同期售房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采取有效措施，使国家给予优惠政策建、购的教职工住房确保教职工居住。为避免学校住房流失，学校向教职工个人出售住房时，要根据所售房产的具体情况，同购房者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协议，凡享有国家和学校优惠政策的住房和建在学校校园内的住房，应明确购房者不能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或赠与他人；购房一定期限后如出售亦只能再售给学校、学校教职工或学校主管部门；如因特殊情况要进入市场，向社会出售，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满服务年限擅离教

育岗位的，学校有权按原售价收回其住房。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200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建委、教委：

近年来，全国中小学校舍建设成效显著，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从总体上看，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是好的，但少数地区和学校仍存在忽视工程质量、违反建设程序、监督管理不严等现象，有的校舍甚至存在重大隐患，对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对此，建设部、教育部曾多次发布文件，强调并要求各级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同时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违规建设，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全面的检查。经过各地的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个别地区的学校特别是乡镇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因违反建设程序、监督管理不力等原因，工程质量事故仍时有发生。如今年4

